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游副召集人錫堃

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謝委員博生

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蔡委員清彥

張委員博雅

林政務次長中森代理

伍委員世文

許委員嘉棟

顏政務次長慶章代理

曾委員志朗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常務次長家祝代理

彭委員淮南

林委員全

陳主任秘書慶財代理

朱委員武獻

歐副局長育誠代理

李委員明亮

林委員俊義 林副署長達雄代理

陳委員博志

林委員嘉誠

陳委員希煌

陳委員郁秀

陳委員 菊 王副主任委員三重代理

林委員能白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張委員溫鷹 劉副局長應榮代理

廖委員永來

傅委員學鵬 陳副縣長秀龍代理

彭委員百顯

阮委員剛猛 張副縣長朝權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

柯副執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黃處長文光

雷處長道餘、許處長志銘、吳處長崑茂

列席：鍾局長 琴

主席：唐召集人飛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請假：王委員永慶、魏委員啟林、張委員榮味

報告事項

一、為本會六月一日掛牌運作迄今，已完成之重要成果、正進行中與規劃

中之重大項目，報請 公鑒。

裁示：（一）洽悉。

（二）新聞局鍾局長建議已辦理完成工作項目之1 颱風期間搶通作業機制建立；之3 學校重建工作遭遇之各種問題；之11 完成選定示範聚落區、正積極辦理工作之4 簡易教室酷熱問題；之6 協調、推動、督促從速辦理學校重建工作；之8 週年紀念活動等事項，及南投縣彭縣長建議為避免資源浪費已辦理完成工作項目之8 成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能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部分，請重建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

二、本會八十九年度經費編列概況及未來三年預算編列概況擬議，報請 公鑒。

裁示：（一）有關重建委員會六月一日掛牌迄今，各項業務費均尚未支付，建請預算未通過法定程序前，先請行政院緊急撥款拾億元支應乙節，請主計處儘速協商辦理。

（二）至於本案編列三年特別預算部分，併臨時提案再討論。

三、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現況乙案，報請 公鑒。

裁示：（一）洽悉。

（二）對於教育部與重建委員會積極處理簡易教室酷熱問題給予肯定，並感謝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捐贈冷氣機。

（三）復建計畫執行效率落後單位，應予檢討改進儘速辦理。

（四）各部會辦理復建作業，如遇有窒礙難行，請重建委員會溝通協調，並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組成工程品質與進度

督導小組，主動解決問題。

四、為土石流災害及堰塞湖防災處理具體措施，報請 公鑒。

裁示：（一）同意辦理。

（二）辦法三緊急搶通、搶修部分，以緊急借支方式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重建委員會應爭取時效迅速處理動支作業流程，事後抽查做好防弊工作。

（三）土石流災害問題，請委員會、災區縣市政府做好防治措施，及危險地區疏散安置演練。

（四）崩塌裸露地區植生復育工作，為能早見成效，請委員會加強辦理，以避免災害擴大，損及災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為本會成立九二一地震災區防災中心，報請 公鑒。

裁示：同意成立防災中心。

六、本會為協助災區縣市產業振興，擬具「產業振興（觀光業）之具體方案」及「產業振興（農特產品）展售促銷之具體方案」，報請 公鑒。

裁示：（一）促銷之具體方案一、「假日市集」同意增加台中縣二場次、苗栗縣卓蘭鎮一場次，請相關單位做好促銷活動規劃。

（二）請重建會以安全、有吸引力、符合國人旅遊需求，規劃具體方案，結合新聞媒體、旅遊業者，做有系統促銷來帶動災區觀光產業。

（三）請農委會、重建委員會研究以永續發展理念，評估對災區農特產行銷最有利方式辦理產業振興。

（四）各單位辦理振興觀光業及農特產品促銷活動，請事先知會

當地縣市政府密切配合辦理。

七、為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案，報請 公鑒。

裁示：照辦法通過。

八、九二一地震即將屆滿週年，為悼念不幸於地震中死難的同胞及重振災區社會、經濟產業及生活生機，本會擬整合各項紀念活動，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 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發言：

1、文建會陳主任委員：文建會已規劃九二一回顧暨心靈文化重建為主軸等三十四場系列活動，因各單位辦理活動內容很多重複，為期各項紀念活動更完整，建請重建會統籌協調整合。

2、新聞局鍾局長：新聞局將就蒐集八十多個主要活動，與重建委員

會、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密切聯繫，從新聞局角度配合發布推出活動訊息。

3、南投縣彭縣長：南投縣政府將於九月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一日當天晚上辦理全國性九二一回顧與展望紀念系列活動，恭請國家元首、院長及行政院長官蒞臨，並請重建委員會協助辦理。

4、彰化縣張副縣長：建議說明五增加土壤液化整治，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以免災情擴大。

5、重建委員會林副執行長：為提高紀念活動價值，創造重建意義，重建委員會將繼續與規劃大型活動之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TVBS、聯合報系協商互相搭配活動內容。

6、重建委員會郭副執行長：建請 總統於九二一當天表揚救災、重

建特別努力有功人員。

(二) 裁示：九二一係屬紀念性質，請各政府單位把握立場，重建委員會蒐集各方意見參考整合，將相關活動再做調整規劃。

討論事項

一、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裁示：照案通過，由推動委員會依行政程序簽核陳報行政院。

二、為應南投縣觀光業者請求，建議第二次委員會議(八十九年八月份)在南投縣舉行，並邀請媒體擴大宣傳，以協助帶動人潮，振興災區觀光產業，有助於縣內各項產業復甦案，提請討論。

裁示：（一）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同意在南投災區舉行，以助益縣內各項產業復甦，並同意廖縣長所提，將來考慮在台中縣辦理。

（二）請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行文鼓勵所屬到災區做學習之旅。

（三）請各部會參考辦理。

三、為應災區工商業者請求建請協調中央主管部會採取具體措施，展延原有貸款利息繳納期限、降低利率及延長行政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優惠貸款申請期限等，以協助產業復甦案。

裁示：本案請重建委員會與財政部、經濟部研商比照傳統產業振興方案研處，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四、為九二一震災全倒戶，租金補助發放延長案，提請討論。

裁示：另案協商辦理。

五、有關九二一震災其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經拆除者，受災戶原購屋貸款處理問題，提請討論。

裁示：本案由重建委員會提供具體個案，請財政部協調各銀行研究辦理。

六、九二一震災受災農民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放寬規定案，提請討論。

裁示：另案協調辦理。

七、為有效協助解決集合式住宅重建，研擬解決措施，提請討論。

裁示：另案協調辦理。

八、本會組織編制修正及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裁示：本案請重建委員會參考人事行政局、彰化縣政府意見修正後，依

行政程序簽核陳報行政院。

臨時報告事項

為請各部會與災區縣市，統計至八十九年底災區重建經費，並針對未來九二一災區復建需求，研提未來三年（九〇—九二年度）重建計畫項目及經費，在七月底前提供重建會彙整，以儘速編列特別預算，報請 公鑒。

裁示：（一）本案預算編列由重建委員會與各部會研商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決定編列方式（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二）附表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主席工作提示

一、重建是件非常困難的大工程，經由國外專家分析，九二一震災與日本

板神大地震，所遭遇問題非常類似，為吸取經驗避免重蹈覆徹，近期將再邀請前日本國土廳次長的場順三協助復建工作，請大家繼續努力加油。

二、請重建委員會與財政部、主計處研商，儘速完成四年特別預算編列，並於年底前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以利推動重建工作。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提案（如目錄），請重建委員會交付業務處辦理，於下次委員會提案報告。

四、本會為增強議事效率，縮短會議時間，能以行政程序處理事項，請以集中報告方式辦理，提案應先查證後送重建委員會彙整簽報。

散會：晚上七時二十分。